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5號

原 告 侯宏宜
訴訟代理人 吳啓源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告 太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、董事長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及董事長關係不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本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可受客觀上利益不明，是本件核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57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孫嘉偉